

#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

豫文旅综执〔2021〕38号

---

##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新闻出版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联合修订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依照本通知执行。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

河南省新闻出版局

2021年11月24日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依据   | 项 | 裁量等级 |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行政处罚标准   |
|--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<p>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，应当根据情况，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；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，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，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经营额、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汇编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二）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；</p> <p>（三）未经表演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，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四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，复制、发行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五）未经许可，播放、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、电视的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六）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，故意制造、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、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，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七）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，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、版式设计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、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、版式设计、表演、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、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，仍然向公众提供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</p> <p>（八）制作、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。</p> |   | 轻微   | 没有违法经营额、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。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       |
|    |  |   | 一般   |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。              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  |
|    |  |   | 严重   |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。              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 |
|    |  |   | 特别严重 |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予以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、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、工具、设备等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。 |

